4-29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1-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15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16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17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18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19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20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21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22
9.廢舊物資售價……23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25-28
2.審判業務……29-33
3.交通及運輸設備……34
4.第一預備金……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52-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58-5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60-66

總　　說　　明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範圍為屏東縣，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 1 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附件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行政訴訟庭：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少年及家事事件、行政訴訟事件等之審理。
3. 簡易庭：辦理屏東、潮州等地區簡易訴訟案件之審理。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事務。
5.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之調查及保護輔導事務。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規定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辯護事務。
7. 公證處：辦理公證法規定之公證事務。
8. 登記處：辦理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法人登記及失蹤人財產登記等業務。
9. 提存所：辦理提存法規定之提存事務。
10.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分科辦事；另設置法警辦理值庭、警衛、解送人犯及執行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11.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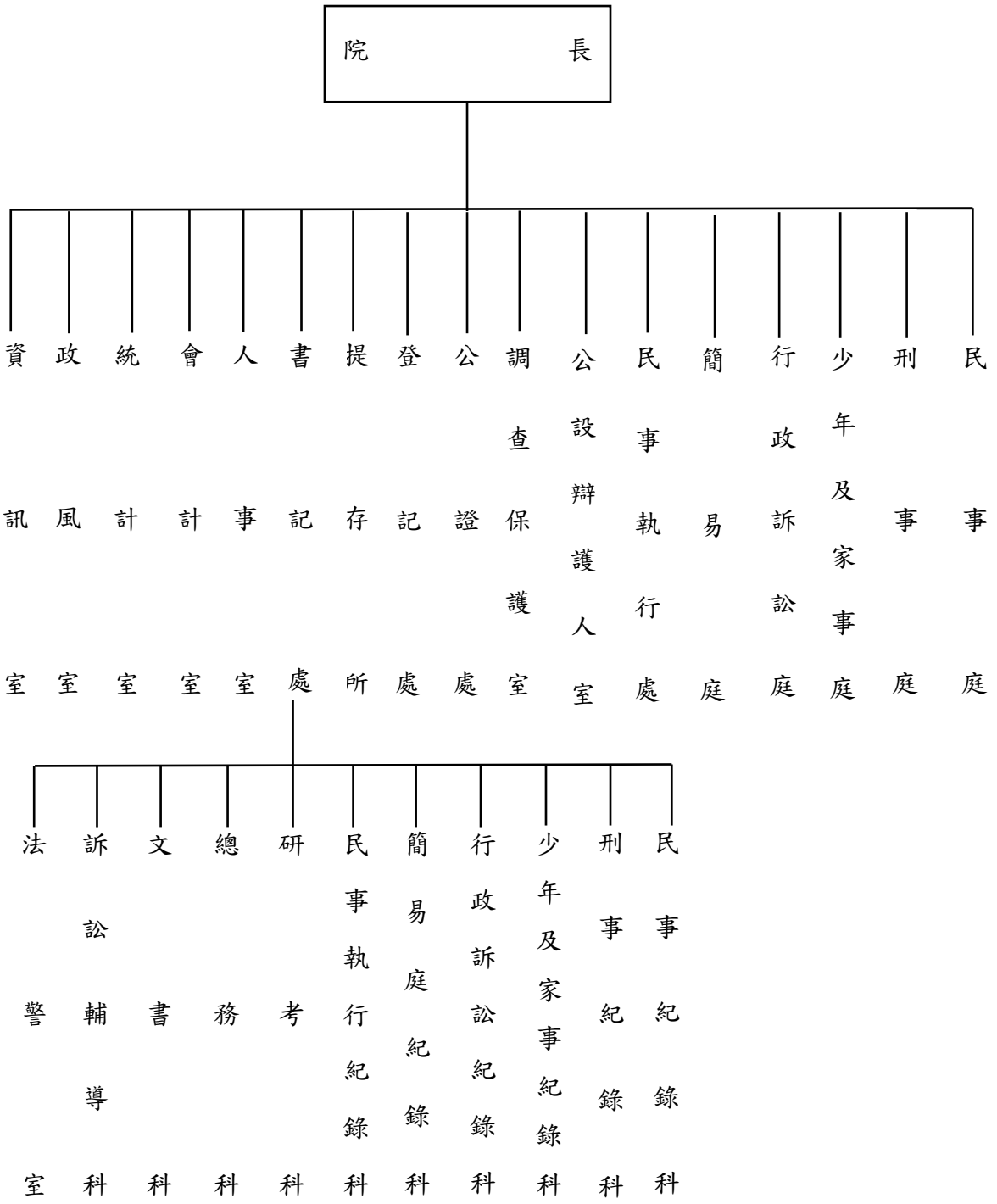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277	274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393 人，與上年度同，其中增列職員 3 人，減列工友 1 人、技工 1 人及駕駛 1 人。
法警	37	37	0	
工友	11	12	-1	
技工	0	1	-1	
駕駛	17	18	-1	
聘用	50	50	0	
約僱	1	1	0	
合計	393	393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全民的司法‧溫馨的服務」的理念，維護司法人權，全力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各項改革措施，創造出可親、有效率、有創意、有凝聚力的團隊，提供最優質的服務，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發揮審判功能，提高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推動民事集中化審理，落實刑事法庭交互詰問，強化民事執行功能，提高執行績效。
2. 加強民事及家事調解、和解事件，以疏減訟源及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及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加強少年之保護輔導、家事調查事件，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3. 加強行政管理，強化各項服務品質，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審判獨立，端正司法風氣，增進司法效能。
4. 營造溫馨關懷場域，結合社會資源，善用本院完善的服務設施及家事服務中心， 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營造溫馨和諧的氛圍，尊重性別差異及多元文化，建構友善環境，以積極、熱忱的服務態度，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提高辦案績效。	改進行政管理、勵行考核獎懲、加強研究管理。
	二	強化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	推動法庭科技化，審判紀錄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
	三	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1.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以提高服務品質。 2. 落實便民禮民、訴訟輔導及司法業務之宣導，提升司法形象。
二、審判業務	一	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1. 加強刑事案件審理，保障人權，維護治安。 2. 加強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審理，提高辦案績效。 3. 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4. 妥適審結選舉、貪污等案件，以正社會視聽，符合社會期待，樹立良好司法形象。 5. 落實刑事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之程序保護，提昇審判品質。 6. 加強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軟、硬體設備，培養法官認識原住民族特有之生活方式、風俗習慣等專業智能，建立原住民語言通譯之人才資料庫，重視具原住民身分被告之強制辯護制度，以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之訴訟權。
	二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配合現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提升司法公信力，實現公平正義。
	三	推展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已依規定增設法庭之軟、硬體設備，俾加速案件妥適審結，進而提昇裁判品質，保障當事人權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1.加強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調查及審理，以減少犯罪，安定社會。 2.加強親職教育課程及兒少輔導活動方案進行。 3.由司法事務官專責辦理家事調解事件。 4.落實審前調查及協商式審理機制。 5.結合屏東縣政府資源，加強少年戒毒、就業及性侵害社區處遇輔導。 6.建置原民少年所需文化認同之就業、就學等輔導機制。 7.加強社會福利資源及安置輔導之執行，增進社會資源之開發與聯結。 8.運用少年志工資源，持續與少觀所、感化教育、明陽中學等處所聯繫,落實分界收容及關懷鼓勵少年。 9.建置身心障礙非行少年就醫、特教及社會復健等資源。 10.對於國中中輟等非行少年，強化與縣政府教育處，各國中補救教學，生涯試探等課程合作,俾利少年適應學校，達「適性揚才」之教育目的。 11.提升少年及家事同仁輔導與相關專業知能，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專業講習及個案研討，強化個案輔導與團體輔導處遇之成效。
	五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	持續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加強婦幼保護，並舉辦在職專業研習,提高輔導及專業成效。
	六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及提存業務。	依據非訟事件法、公證法辦理訴訟輔導、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事件。
	七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民事執行業務、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業務、少年事件審理及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等件數數量。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5,65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4,560 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72,0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9,0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72 件、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400 人、公證業務 2,500 件、提存業務 1,1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280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司法功能；並強化各項資訊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2. 辦理民事庭辦公大樓與第二辦公大樓通廊新建天橋工程。	1. 改進行政管理。 2. 勵行考核獎懲。 3. 加強研究管理。 4.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 5.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提高服務品質。 6. 本院民事庭辦公大樓與第二辦公大樓通廊新建天橋工程因跨越都市計劃道路，前置作業流程繁雜，先須提出「供公眾通行計畫書」申請道路用地許可，並於申請雜項執照前提出「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計畫書」送審，致招標前置作業延宕多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於 108 年 8 月 20 日決標，工程標案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第 2 次於同年 12 月 12 日開標並決標，工期自取得雜項執照並申報開工日起 120 日曆天，截至年底尚未取得雜項執照，故規劃設計監造合約金額 310,000 元及工程合約金額 3,700,409 元，合計 4,010,409 元須保留至下年度賡續執行。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2.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3. 推展審查庭制度及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4.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5.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舉辦在職專業研習，提高輔導及專業成效。 6.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提存業務。	1. 預計審理民事事件業務 36,000 件，實際辦結 30,628 件。 2.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8,700 件，實際辦結 20,039 件。 3.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9,000 件，實際辦結 63,794 件。 4.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7,200 件，實際辦結 6,797 件。 5. 預計辦理家事調查業務 90 件，實際辦結 44 件。 6.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650 件，實際辦結 1,409 件。 7.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200 人，實際辦結 971 人。 8.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200 件，實際辦結 2,755 件。 9.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實際辦結 1,278 件。 10. 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65 件，實際辦結 226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勘驗車 2 輛及公務機車 2 輛。	均已依施政計畫實施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其他重大突發性需求，故未動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司法功能，並強化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加強便民服務，提高服務品質。 2. 辦理民事庭辦公大樓與第二辦公大樓通廊新建天橋工程。	1. 改進行政管理。 2. 勵行考核獎懲。 3. 加強研究管理。 4.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與運用。 5. 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及其他管理設施稽核，提高服務品質。 6. 本案因需由主管機關先審公共設施（道路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辦理雜項執照後，方可進行施工，唯在多目標使用申請部分，歷經屏東縣政府 3 次審查補正通知，並由建築師提送 3 次補正資料後，於 109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 4 月 28 日函知，原則同意以附帶條件核准申請，續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申請建築線及雜項執照，並將相關資料送交屏東縣政府建管課審查。
二、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加強調解、和解，以期疏減訟源。 2. 推行刑事交互詰問及民事集中審理，以提高裁判品質。 3. 推展審查庭制度及科技法庭，以提升審判效率。 4. 加強少年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解及保護輔導績效，防範家庭暴力及青少年犯罪。 5. 繼續辦理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及家事服務中心，加強婦幼保護。舉辦在職專業研習，提高輔導及專業成效。 6. 勵行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推廣公證，提存業務。	1.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8,000 件，實際辦結 16,091 件。 2.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4,050 件，實際辦結 10,650 件。 3.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0,000 件，實際辦結 30,688 件。 4.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000 件，實際辦結 3,260 件。 5. 預計辦理家事調查業務 72 件，實際辦結 35 件。 6.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600 件，實際辦結 774 件。 7.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000 人，實際辦結 451 人。 8.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000 件，實際辦結 1,046 件。 9.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實際辦結 601 件。 10. 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10 件，實際辦結 147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無其他重大突發性需求，故未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27,494	120,438	126,670	7,056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	2,210	3,701	220	
				0405590000					
	4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30	2,210	3,701	220	
				04055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2	0	
				040559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20	2,200	3,674	220	
				0405590201					
			1	沒入金	2,420	2,200	3,674	22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90300					
		3		賠償收入	-	-	25	-	
				04055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18,688	109,852	118,029	8,836	
				0505590000					
	4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8,688	109,852	118,029	8,836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17,013	108,594	116,373	8,419	
				0505590201					
			1	民事訴訟費	107,250	99,765	106,732	7,48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90202					
			2	非訟事件費	3,806	3,423	3,743	383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90203					
			3	公證費	5,830	5,300	5,778	53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90204					
			4	行政訴訟費	127	106	120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675	1,258	1,655	4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590303					
			1	資料使用費	1,675	1,258	1,655	41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8	48	125	0	
				0705590000					
	5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8	48	125	0	
				0705590100					
		1		財產孳息	8	8	8	0	
				0705590103					
			1	租金收入	8	8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0	40	1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328	8,328	4,815	-2,000	
				1205590000					
	5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328	8,328	4,815	-2,000	
				1205590200					
		1		雜項收入	6,328	8,328	4,815	-2,000	
				120559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2055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328	8,328	4,742	-2,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0005590000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70,175	552,047	18,128	
				3405590000				
				司法支出	570,175	552,047	18,128	
				3405590100				
		1		一般行政	515,538	498,041	17,497	1.本年度預算數515,538千元，包括人事費482,243千元，業務費29,492千元，設備及投資3,689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82,2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4,6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2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10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0,0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零星設備購置經費等2,999千元。
				3405591000				
		2		審判業務	53,810	53,726	84	1.本年度預算數53,810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8,1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88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2,0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649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6,2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257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84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費等231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8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170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14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63千元，與上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年度同。
		3		3405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7	-	547	
			1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7	-	547	新增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280	28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90100 -040559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0405590000		
	4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04055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0405590101		
			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90200 -040559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42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20	
				0405590000		
	4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20	
				040559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20	
				0405590201		
			1	沒入金	2,42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050559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7,25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7,250	
				0505590000		
	4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7,250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07,250	
				0505590201		
			1	民事訴訟費	107,25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69,890千元。 2.執行費37,312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4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4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050559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806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存所、登記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806	
				0505590000		
	4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806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806	
				0505590202		
			2	非訟事件費	3,806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3,460千元。 2.提存費211千元。 3.登記費135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050559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5,83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830	
				0505590000		
	4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5,830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830	
				0505590203		
			3	公證費	5,83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200 -050559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27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27	
				0505590000		
	4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27	
				050559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27	
				0505590204		
			4	行政訴訟費	12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590300 -050559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75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675	
				0505590000		
	4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675	
				050559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675	
				0505590303		
			1	資料使用費	1,675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1,472千元。 2.光碟費38千元。 3.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65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90100 財產孳息　-07055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	
				0705590000		
	5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0705590100		
		1		財產孳息	8	
				0705590103		
			1	租金收入	8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0	
				0705590000		
	5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0	
				070559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590200 -120559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6,328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及家事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6,328	
				1205590000		
	5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6,328	
				1205590200		
		1		雜項收入	6,328	
				120559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6,328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4,500千元。 2.少年教養費318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10千元。 4.宿舍管理費800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5,538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2,24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2,24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1,326千元，係職員277人，法警37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30,370千元，係聘用人員50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834千元，係駕駛17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68,944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29,569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39,375千元。 5.其他給與6,30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6,2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2,38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8,62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2,815千元。 (3)值班費95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4,28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0,92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852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508千元。 8.保險27,80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7,92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67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210千元。
1000 人事費	482,24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32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34		
1030 獎金	68,944		
1035 其他給與	6,300		
1040 加班值班費	32,3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280		
1055 保險	27,80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20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094千元，包括： (1)水電費6,60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264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6,338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1,302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1,2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3,094		
2006 水電費	6,6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2		
2024 稅捐及規費	54		
2027 保險費	3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5,5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1,536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2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86		(3)稅捐及規費5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4千元。
2093 特別費	94		(4)保險費324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1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3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87千元。
			(5)物品1,53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4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689千元。
			(6)一般事務費78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9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4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5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71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8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6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0,08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0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398		1.業務費16,39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6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30千元。
2027 保險費	40		(2)通訊費56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5,5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3		<1>電話等通信費40千元。 <2>郵資費16千元。 (3)資訊服務費1,490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4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3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9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78千元。 (7)物品2,33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68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637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34千元。 (8)一般事務費7,901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40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61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8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020千元。 <5>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583千元。 <6>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51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714千元。 <8>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91千元。 <9>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217千元。 <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49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
2051 物品	2,339		
2054 一般事務費	7,9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2072 國內旅費	504		
3000 設備及投資	3,689		
3035 雜項設備費	3,68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5,53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22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583千元，包括： <1>法官辦公室增設建置工程921千元。 <2>會議室地板整修工程662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82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491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1千元。 (11)國內旅費504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8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2千元。 2.設備及投資3,68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3,810

計畫內容：
一、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二、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三、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四、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業務。五、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六、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七、加強法人登記之審核，以維護法人之健全發展。八、辦理交通裁決及簡易訴訟等行政訴訟業務。九、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仲裁民事糾紛，以提高民事案件上訴結案速度。二、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理速度。三、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予以感化教育，以減少犯罪，安定社會。四、切實依據法令，繼續加強審核法人登記事件。五、民事事件業務35,650件。六、刑事案件業務24,560件。七、民事強制執行業務72,000件。八、家事事件業務9,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72件。九、少年事件業務1,600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400人。十、公證業務2,500件、提存業務1,100件。十一、行政訴訟業務2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8,128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128千元，均屬業務費， 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9,205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88千元。 (2)郵資費8,917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27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22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68千元。 (3)調解報酬1,237千元。 3.物品76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3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40千元。 4.一般事務費4,468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3,78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68千元。 5.國內旅費2,06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727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46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2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897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8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80千元
2000 業務費	18,128		
2009 通訊費	9,20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7		
2051 物品	768		
2054 一般事務費	4,468		
2072 國內旅費	2,06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2,085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85千元，均屬業務費， 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666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2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2,085		
2009 通訊費	66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3,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96		(2)郵資費416千元。
2051 物品	18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69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12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1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23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500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66千元。
			3.物品18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9千元。
			4.一般事務費1,71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31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91千元。
			5.國內旅費2,823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2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581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21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6,228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22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228		1.通訊費10,068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10,068		2.委辦費3,085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39 委辦費	3,085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0,662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234千元。
2051 物品	81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1,191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85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		3.物品8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937		4.一般事務費5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2,93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847	少年及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47千元，均屬業務費，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3,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1,847	調查保護室	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754		1.通訊費754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34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2)郵資費405千元。
2051 物品	12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4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65		3.物品122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82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72千元。
			4.一般事務費65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
			5.國內旅費582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60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0千元。
			(3)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7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2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845	少年及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45千元，均屬業務費，
2000 業務費	4,845	調查保護室	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519		1.通訊費519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53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2)郵資費3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5		2.保險費3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61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17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61千元。
2057 給養費	1,544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46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50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521千元。
			(5)調解報酬108千元。
			4.物品61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9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63千元。
			(3)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8千元。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3,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410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30千元。 (6)法律圖書購置費24千元。 (7)律師法律座談會經費10千元。 5.一般事務費417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248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0千元。 (3)辦理少年處分或治療等經費99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裁判彙編印製費20千元。 6.給養費1,544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646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3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5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2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千元。 (6)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5千元。 (7)調解委員旅費75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14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80千元，係郵資費。 2.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52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7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314		
2009 通訊費	80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52		
2072 國內旅費	178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63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10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2000 業務費	363		
2009 通訊費	210		
2051 物品	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3,8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郵資費150千元。 2.物品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8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9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47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7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547		
3025 運輸設備費	54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80		
6005 第一預備金	28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15,538	53,810	547	280		570,175
1000 人事費	482,243	-	-	-		482,24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326	-	-	-		281,32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70	-	-	-		30,37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34	-	-	-		10,834
1030 獎金	68,944	-	-	-		68,944
1035 其他給與	6,300	-	-	-		6,300
1040 加班值班費	32,387	-	-	-		32,38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4,280	-	-	-		24,280
1055 保險	27,802	-	-	-		27,802
2000 業務費	29,492	53,810	-	-		83,30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6,602	-	-	-		6,602
2009 通訊費	56	21,502	-	-		21,558
2018 資訊服務費	1,490	-	-	-		1,4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2	-	-	-		1,302
2024 稅捐及規費	54	-	-	-		54
2027 保險費	364	30	-	-		39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	-	-		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3	9,722	-	-		10,095
2039 委辦費	-	3,085	-	-		3,085
2051 物品	3,875	1,782	-	-		5,657
2054 一般事務費	8,687	6,811	-	-		15,498
2057 給養費	-	1,544	-	-		1,54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25	-	-	-		3,02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4	-	-	-		9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82	-	-	-		1,582
2072 國內旅費	504	9,334	-	-		9,838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3,689	-	547	-		4,23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547	-		54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3405591000 審判業務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3,689	-	-	-		3,689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		114
6000 預備金	-	-	-	280		28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80		280

臺灣屏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82,243	83,302	114	-
				司法支出	482,243	83,302	114	-
		1		一般行政	482,243	29,492	114	-
		2		審判業務	-	53,81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0	565,939	-	4,236	-	-	4,236	570,175
280	565,939	-	4,236	-	-	4,236	570,175
-	511,849	-	3,689	-	-	3,689	515,538
-	53,810	-	-	-	-	-	53,810
-	-	-	547	-	-	547	547
-	-	-	547	-	-	547	547
280	280	-	-	-	-	-	28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9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	-	-
				340559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	-	-	-
		3		3405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47	-	3,689	-	-	-	4,236
547	-	3,689	-	-	-	4,236
-	-	3,689	-	-	-	3,689
547	-	-	-	-	-	547
547	-	-	-	-	-	54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1,3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834	
六、獎金	68,944	
七、其他給與	6,300	
八、加班值班費	32,38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4,280	
十一、保險	27,80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82,243	

臺灣屏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9			0005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77	274	-	-	37	37	-	-	11	12	-	1	17	18
		1		3405590100 一般行政	277	274	-	-	37	37	-	-	11	12	-	1	17	18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0	50	1	1	-	-	393	393	449,856	439,404	10,452	
50	50	1	1	-	-	393	393	449,856	439,404	10,452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0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9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0,934千元，係爲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26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7.06	1,998	1,668	25.60	43	51	28	4055-WT。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7.10	4,009	2,400	21.70	52	26	12	766-WG。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1.70	52	9	12	776-WG。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4	1,560	25.60	40	9	6	M7C-760、M7C-761、M7C-762、M7C-763、M7C-766。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9	124	312	25.60	8	2	1	893-LYG。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3	124	312	25.60	8	2	1	AEN-178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3	124	312	25.60	8	2	1	AEM-916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6.06	124	312	25.60	8	2	1	MMH-8021。
2	電動機車	0	108.12	8	0	0.00	0	3	2	EMX-2686、EMX-2687。
1	勘驗車	4	99.09	1,798	1,752	25.60	45	9	9	4796-E5。(預計110.08購置，截至109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63,183公里)。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25.60	45	51	9	4155-V5。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25.60	45	51	9	4156-V5。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25.60	45	51	9	4157-V5。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25.60	45	51	9	4158-V5。
1	勘驗車	4	101.10	1,798	1,752	25.60	45	51	9	4159-V5。
1	勘驗車	4	103.05	1,798	1,752	25.60	45	51	9	AJB-2350。
1	勘驗車	7	105.09	2,351	1,752	25.60	45	34	9	AMR-6851。
1	勘驗車	4	106.08	1,798	1,752	25.60	45	26	9	AQW-9593。
1	勘驗車	4	106.08	1,798	1,752	25.60	45	26	9	AQW-9595。
1	勘驗車	4	108.09	1,798	1,752	25.60	45	9	9	AZU-5938。
1	勘驗車	4	108.09	1,798	1,752	25.60	45	9	9	AZU-5951。
1	觀護車	7	107.09	2,351	1,752	25.60	45	26	9	AVW-2256。
1	登山勘驗車	4	107.09	2,359	1,752	25.60	45	26	9	AVW-2273。
	合計				33,804		847	571	191	

預算員額：

職員	277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7 人		
法警	37 人	聘用	50 人	合計:	39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屏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棟	18,509.67	184,065	919		-	-
二、機關宿舍		9,904.19	102,525	500		-	-
1 首長宿舍	1棟	202.95	1,366	1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6戶	9,701.24	101,159	486		-	-
三、其他	32項	-	1,275	-		-	-
合　計		28,413.86	287,865	1,419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509.67	-	-	919
	-	-	-	-	9,904.19	-	-	500
	-	-	-	-	202.95	-	-	14
	-	-	-	-	-	-	-	-
	-	-	-	-	9,701.24	-	-	486
2間	1,194.28	-	1,280	23	1,194.28	-	1,280	23
	1,194.28	-	1,280	23	29,608.14	-	1,280	1,442

臺灣屏東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92,838	72,987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92,838	72,987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14	-	-	565,939
-	114	-	-	565,939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屏東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547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547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689	-	4,236	570,175
-	3,689	-	4,236	570,175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3,085
1.3405591000 審判業務			-	3,085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234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2,85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085
-	-	-	3,085
-	-	-	234
-	-	-	2,85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5 億 6,722 萬 1,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1,875 萬 9,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1 億 2,000 萬元。 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 1,000 萬元。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6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	配合辦理。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	遵照辦理。